

## 【專題一】



## 財務報告編製事項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修正重點介紹

鄭暄蓉（證期局專員）

### 壹、前言

財務報表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而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該等內容之呈現係反映企業過去特定時點之財務狀況及特定期間之經營績效，是以企業編製財務報表之主要目的，係提供投資人及債權人有用之財務資訊，俾使該等利害關係人據以作成投資與授信等相關經濟決策，此外，財務報告亦為主管機關監理企業以保障廣大投資人權益之依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為接軌國際，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持續推動企業提供高品質之財務報表資訊予閱表者，於 98 年發布「推動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藍圖（roadmap）」，共分 102 年及 104 年二階段推動我國公開發行公司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迄今已逾 10 年。鑒於 IFRSs 主要係以原則基礎（principle-based）訂定準則規範，著重於觀念架構及精神，不訂定細則規定，賦予公司更大的專業判斷空間，但也要求公司提出支持其專業判斷的證據，並輔以透明及充足之資訊揭露，說明其會計處理之允當性，以確保公司忠實反映交易經濟實質，善盡對財務報表編製之責任，故金管會近年來持續採行相關措施，以提升

公司財務報告編製品質。

另為改善員工薪資結構、促進公司訂定合理之董事及監察人薪酬，暨強化主要股東資訊揭露，金管會爰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自 108 年起，配合檢討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包括規範上市、上櫃公司自公告申報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起，應另揭露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並自公告申報 109 年個體財務報告起，除原已揭露之董事酬金資訊外，應增加揭露監察人酬金資訊及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另為提升公司治理，加強大股東資訊揭露之透明度，上市、上櫃公司須於 109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起，揭露其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等主要股東資訊。

綜上，本篇文章將先介紹金管會為強化企業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及品質所推行之相關措施，期能使我國企業體認財務報告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具體落實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暨說明金管會近期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相關修正重點，俾供投資大眾更加瞭解前揭相關揭露規範，並使公司落實法令遵循，達到資訊透明，降低資訊不對稱等問題，使我國資本市場發展更加健全。

## 貳、財務報告編製事項

### 一、強化企業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及品質之相關措施

我國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後，對外公告之財務資訊係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報表，又集團化經營已為普遍趨勢，為提升公司編製財務報告之能力，金管會前已於 104 年 9 月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函請各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於 105 年 3 月底前申報經董事會通過之「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由公司自行檢視其能獨立完成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主要工作項目之情形，包括母公司及子公司各自財務報表、合併沖銷分錄、合併四大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重要附註資訊等，並洽簽證會計師表示意見，渠等公司應按季將計畫書執行結果列入內部控制追蹤項目，並將執行情形表提報董事會控管，此係金管會推動之第一階段措施，冀透過由公司自我管理內部控制制度方式，達成財務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法令規範之目標。經統計，104 及 105 年度公司自行完成編製財務報告比率，已分別達近 4 成及 7 成。

金管會嗣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新公報 IFRS9「金融工具」、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 IFRS 16「租賃」皆已與國際同步採用且順利接軌，且近年來 IASB 對 IFRSs 公報所作之增（刪）修訂，僅係釐清現行公報未明確規範部分或微幅增加揭露規定，影響不大，IFRSs 之變動已逐漸邁向穩定，又近來外界迭有反映，上

市（櫃）公司公告申報第 3 季財務報告與年度財務報告之時間差距長達 4.5 個月，造成資訊空窗期過長，不利投資人取得資訊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爰屢向主管機關建議縮短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故金管會基於強化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為提升財務報表公告時效性之根本之道，為進一步推動公司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爰續就此部分規劃第二階段相關措施，俾提升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及品質。說明如下：

#### （一）強化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

1. 金管會前已於 108 年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轉知上市（櫃）公司，重申財務報表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且說明財務報告「編製」係指公司能自行完成合併財務報告四大財務報表及所有附註附表初稿，供會計師依據查核（核閱）結果對財務報告表示查核意見（核閱結論），並請公司評估為達到財務報告編製能力，是否須調整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之內部控制作業，包括適用 IFRSs 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報告。
2. 為充分瞭解公司財務報告編製實際辦理情形，以及確實掌握尚未具備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公司，渠等所擬具之因應改善措施，金管會已併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函知公司，將自 108 年度財務報告起，分 5 年完成所有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情形之審查，審查範圍將著重於瞭解公司財務報告編製人員及系統配置情形、負責編製財務報告之人員是否具備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財務報表編製是否業經權責主管複核及核決、是否已將前揭函文提報董事會、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包括合併沖銷作業、主要會計估計程序及重要附註揭露事項）、財務報表初稿交付會計師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是否針對公司待調整事項按季追蹤等。公司須自行評估是否已辦理完成前揭審查項目、具體說明實際作業辦理情形、檢附具體佐證資料，並同時洽簽證會計師表示意見。

#### （二）提升財務資訊揭露時效，縮短空窗期

配合前開強化財務報告編製能力措施之推動，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已持續提升，金管會爰續於 109 年 8 月發布「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以下簡稱公司治理藍圖 3.0），規劃按實收資本額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公告自結年度財務資訊，並縮短年度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期限，以增進我國財務資訊公告及申報之及時性，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業於今

(110)年4月配合完成「對有價證券上市/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之修訂，111年起由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之公司開始施行。推動時程列表說明如下：

上市櫃公司 實收資本額	於年度終了後75日內 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訊	年度財務報告 公告申報期限
100億元	自111年公告110年 自結財務資訊	自112年起，於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 申報前一年度財務報告
20億元以上 未達100億元	自112年公告111年 自結財務資訊	(持續滾動式檢討)
未達20億元	自113年公告112年 自結財務資訊	

## 二、協助公司提升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因應行動

### (一) 持續辦理教育宣導活動

為利公司知悉金管會上開推動政策，金管會業督導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集保結算所分別於108年及109年第四季，於臺北、新竹、臺中及高雄共舉辦八場IFRSs宣導會，宣導重點包括強調財務報告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公司應評估財務報告編製流程管理之內部控制作業設計是否完善，並依據其內部控制制度確實執行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流程、安排系統支援及人員配置與教育訓練等，以達到提升財務報告編製品質目標，並請會計師針對提升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及品質之實務作法進行經驗分享。

宣導會中金管會亦提醒，尚未具備整份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上市(櫃)公司，應以公司治理藍圖3.0所訂之自結財務資訊公告時程為目標，考量自身規模、所屬產業特性、可供投入之資源、預計執行狀況等因素，妥為規劃改善計畫及改善完成時程，並請公司審計委員會應善盡職責，主動督導公司依所訂時程確實執行，於公告自結財務資訊前完成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改善，以符合公司治理藍圖3.0之時程規範。

### (二) 審查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

如前所述，為循序漸進推動公司逐步落實財務報告編製作業，以提升財務報告品質，金管會已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自108年度財務報告起，分5年完成所有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情形之審查，審查對象係以資本額大

小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重進行劃分。以下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辦理第一階段公司審查結果進行說明：

### 1. 具備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最佳實務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去（109）年下半年進行第一階段上市（櫃）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審查，審查對象係應強制編製 108 年度英文財務報告之上市（櫃）公司（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達 30% 以上者）。經彙整審查結果，已有約 7 成之上市櫃公司可自行完成四大財務報表及附註附表初稿之編製，至於公司自評結果有尚待調整之項目者，大多數預計於編製 109 年度財務報告時可全部改善完畢。經查已完全具備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公司，主係具備以下條件：

- (1) 人員及系統配置面：設立財務報告編製小組，專責研究 IFRS 公報更新、統籌總帳、月結管理，以及各季財務報告編製；另為提高財務報告編製效率，公司另會導入自動化系統。
- (2) 內部控制制度設計面：公司於其財務報表編製內控作業流程，業已訂定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一致性基礎（如集團各組成個體統一之會計政策、會計制度、會計項目及其定義與分類方式，暨匯率換算原則等）之原則、組成個體與集團間前開事項發生不一致情形時如何調整差異，暨合併沖銷之辦理程序。
- (3)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面：
  - a. 公司係能確實依所訂期程取得子公司財務報表辦理合併沖銷作業，並依自身營運活動或對財務報表金額影響重大者辨識主要會計估計項目（如放款備抵呆帳、承租人借款利率、退款負債等），並依相關資料進行估算；至於產製財務報表附註揭露部分，以關係人交易為例，專責人員係依法規規定蒐集關係人清單，公司會計人員再依所列關係人清單統計關係人交易並對帳，據以揭露於財務報告。
  - b. 最後，各負責人員係按規定格式完成四大財務報表及附註附表資訊，經權責主管複核完成後，依所訂排程將財務報告初稿寄送給會計師查核，查核期間公司亦會與會計師就調整分錄及附註揭露資訊充分溝通，進行必要之調整。

## 2. 公司自評結果尚待調整之項目

至於第一階段受查公司自評結果尚未調整完成之項目，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經彙整審查結果，主係包括：

- (1) 人員及系統配置面：未充分配置財務報告編製之人員及系統、會計人員缺乏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編製能力等。
- (2) 內部控制制度設計面：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內部控制制度未訂定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一致性基礎、合併沖銷辦理程序，暨相關作業須經適當權責人員複核及核決之規範等。
- (3)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面：母公司無法依所訂期程取得子公司財務報表資訊、未能編製完整四大財務報表（主要困難為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揭露資訊（例如新發布及修訂 IFRS 準則之適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得稅、退休金、金融工具及關係人交易等資訊尚無法完整編製）、未能依所訂時程將主要財務報表、合併沖銷、附註揭露交付會計師查核等。
- (4) 內部稽核人員尚未將公司待改善事項列入追蹤等。

本案施行初期係以鼓勵及輔導方式辦理，推動公司循序漸進改善合併財報編製流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函請尚未具備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上市（櫃）公司訂定改善計畫，且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改善情形，並請內部稽核人員就公司擬具之改善計畫按季追蹤至改善為止。為達深入查核目標，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於今（110）年審查第二階段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情形時，針對其財務報表編製核決作業之辦理情形、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交付情形等內容進行審查，以確認公司說明與實際辦理狀況是否相符，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併予追蹤第一階段受查公司改善情形，公司屆時須提供改善完成之佐證資料及會計師意見。

### （三）配合公司治理藍圖 3.0 時程之精進措施

為利上市（櫃）公司達成前揭公司治理藍圖 3.0 有關分階段公告年度自結財務資訊之目標，金管會爰續就此部分規劃相關精進措施，俾提升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及財務資訊揭露之即時性，相關規劃說明如下：

1. 提醒公司妥為規劃完成時程：金管會已督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今（110）

年 1 月函知所有上市（櫃）公司，於評估是否需調整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之內部控制作業時，倘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流程之設計或執行有待調整事項，所擬改善措施應符合公司治理藍圖 3.0 所訂自結財務資訊公告時程規範，至遲應於公告自結財務資訊前改善完畢，並再次發函第一階段經審查尚未具備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公司，請渠等重新檢視前所提報之改善計畫，是否符合足以因應自結財務資訊之公告時程，若當時未考量自結財務資訊公告時程者，應配合調整。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適時追蹤已審查公司之改善情形，俾確保所有上市（櫃）公司均能依公司治理藍圖 3.0 所訂之自結財務資訊公告時程完成公告，順利達成提升財務資訊揭露及時性之目標。

2. 強化審計委員會職能：基於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係以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公司內部控制有效實施等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為強化審計委員會職能，落實公司治理，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另於今（110）年 1 月同時通函公司審計委員會，提醒渠等關於公司治理藍圖 3.0 之規範內容，以及金管會前為提升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所採取之相關措施，請審計委員會應善盡職責，依權責積極督導公司，併提醒公司於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改善計畫前，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報告。
3. 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相關規定：另為提升初次申請上櫃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並達成公司治理藍圖 3.0 所訂分階段推動公告自結財務資訊之目標，櫃買中心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於附表「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及「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申請書」新增附件「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說明評估表暨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說明及建議」，評估項目與審查現行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內容相同，倘渠等公司經評估有尚未達成事項，應考量公司治理藍圖 3.0 所訂之自結財務資訊公告時程，據以訂定改善計畫，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另如前所述，為強化審計委員會職能，公司後續於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改善計畫前，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報告，俾有效發揮審計委員會之監督作用。

### 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近期修正重點

關於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自 108 年迄今之相關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促進員工、董事及監察人薪酬資訊之透明：

(一) 為使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揭露更加完整透明，107 年 12 月 5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增訂第 5 項「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依第 2 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等相關資訊」。茲因應前揭證券交易法修正，金管會爰於 108 年 4 月 24 日修正發布編製準則第 23 條附表格式 8 之 7「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以下簡稱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規範上市（櫃）公司應於該附表增加揭露該年度及上一年度全體員工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及平均員工薪資費用，暨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本次附表修正內容自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起適用。

(二) 嗣配合 109 年 5 月 19 日總統修正公布同條第 5 項，增訂「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依第 2 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等相關資訊。」，金管會再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修正發布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規範上市（櫃）公司應於該附表增加監察人酬金（現行該附表已要求揭露董事酬金資訊）及公司薪資報酬（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政策，以促進董事、監察人薪酬資訊之透明，督促公司合理化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並兼顧股東權益。本次附表修正內容自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起適用。

二、強化主要股東資訊揭露：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協助公司及投資人瞭解公司主要股東結構，以提升公司股權及財務報告透明度，金管會業於 109 年 3 月 18 日修正發布編製準則相關規定，增訂主要股東資訊附表，規範上市及上櫃公司應於每季財務報告揭露其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等主要股東資訊；並明定發行人為辦理上開事項，得請求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相關資料。本次修正自 109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開始適用。

## 肆、結論及建議

綜上所述，為使公司能逐步落實財務報告編製作業，達到提升財務報告品質之目標，建議公司應正視並儘早著手規劃，全面檢討現行與財務報告編製相關之內部控制作

業與執行情形，且參考已具備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公司之作法，提出對應改善計畫，並由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確實執行稽核作業，加強對企業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作業之審核，透過定期追蹤方式，確保公司財務報告編製作業順暢運作。另財務報告之編製雖係由財會部門執行，公司治理單位（如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等）亦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建議該等人員應確實履行職責，敦促會計人員加強專業素質，提升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優化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作業流程，及適時導入或升級財會資訊系統等，以提升財務報告品質及編製效率。又會計師作為公正客觀之第三者，係監督公司財務報告品質之最佳助力，建議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就財務報告編製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保持密切且良好之溝通，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並適時提供公司關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之相關資源及專業意見，另建議會計師於辦理各季及年度財務報告之核閱或查核後，就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應改善事項，與公司管理階層共同研議採行措施。金管會期盼透過公司財會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治理單位及會計師充分發揮各自職能，最終達成提升我國資本市場財務報告品質及透明度之目標。

至於促進員工、董事及監察人薪酬資訊之透明，暨強化主要股東資訊揭露部分，希望本文之介紹能夠幫助外界瞭解近期編製準則相關修正重點，提供投資人攸關資訊，以作為投資決策判斷之參考；另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年報記載事項準則）已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於年報充分揭露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酬政策及酬金，酬金部分原則採級距式揭露，亦可自願個別揭露，惟公司於一定條件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復為進一步強化虧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揭露，及與公司經營績效連結，金管會業於 109 年 1 月 22 日修正年報記載事項準則，擴大公司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之條件，包括最近 3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上市櫃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不佳等，投資人另可透過年報內容，瞭解各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相關資訊，未來金管會將持續參酌國際發展趨勢，並衡酌我國國情需要，適時檢討修正資訊公開相關法令，俾使資訊揭露制度更加完善與周全。

## ~ 投資 ETF 小提醒 ~

投資人應留意槓桿型 / 反向型 ETF 的商品特性及投資風險，主要是運用期貨契約來追蹤標的指數（當日）正向 2 倍 / 反向 1 倍報酬表現，並不適合投資人長期持有。